

机动车辆燃油定点供应协议

(分项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肥市财政局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加油的通知”、“合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燃油供应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定点加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服务保证

- 1、乙方所提供油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使用伪劣掺假油料。
- 2、乙方所提供油料必须满足甲方要求,随到随加。
- 3、计量标准,必须使用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自动计量器具。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获得优质服务。
- 2、如发现油料有明显质量问题,或计量器具未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而造成短缺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3、对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在不违背《合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燃油供应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优质加油服务。
- 2、保证所供油料质量和重量,不得以次充好缺斤短两。保证甲方加油车辆在加油站加油时的安全。
- 3、保存好有关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4、乙方如在协议期限内出现因非正常经营原因，如停电、设备检修等无法保证加油工作的情况，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允许纳入定点加油范围车辆就近到其它加油站提供加油服务。

四、货款支付：

资金结算方式：所有市直单位定点加油车辆均办理中国石化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加油方式。甲方事先通过银行转账，待油款到达乙方帐户后，乙方进行加油卡充值，然后甲方可持该卡到乙方加油卡联网加油站加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油料质量问题造成加油车辆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未按折扣价让利给定点加油单位，视为违约。

六、投诉

甲方可就乙方的加油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有关部门投诉。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向协议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因市场价格变动，中标折扣不得降低。

3、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燃料供应协议书》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十、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优惠幅度：协议期内，按照甲方消费金额的 1.7% 给予优惠。

2、优惠兑现：协议期内，乙方按年度对甲方加油卡的消费金额进行统计，于次年第一季度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返利金额返还至甲方指定加油主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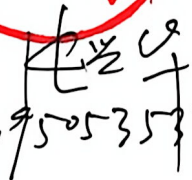
3、甲方加油主卡号：1000113400005591627。

4、本合同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95053533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货人（乙方）： _____（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